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保險小字第5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複代理人 林宣誼

07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08 被 告 李心琦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  
13 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  
15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契約  
19 保險證、被告檢驗結果診斷證明書、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  
20 及附加條款、被告給付通知單等件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  
23 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第16  
26 條第2項約定：「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27 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  
28 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是原告按契約規定  
29 應給付被告延滯日數56日之利息共新臺幣（下同）384元

30 （計算式：25,000元x0.1x56/365=384元），然被告受領原  
31 告給付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含延滯息共計27,884

01 元，即被告多受領2,500元（計算式：27,884元-25,000元-3  
02 84元=2,500元），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有溢領2,500元之  
03 不當得利，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  
04 有據。

05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白承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4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5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8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祐安